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132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2日

商 标

Rosaca

申 请 人 安徽宝芝林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团结东路北侧15号

代理机构 保定拓疆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药用胶囊；膏剂；水剂；片剂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